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29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仲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犯罪所得新臺幣2,000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告訴人李坤祐於警詢中之證述，於認定被告簡仲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事實，不具有證據能力（但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證據資料），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2.經查：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詐防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變更，亦不符修正前、後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修正後第47條第1項關於自白減刑規定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顯較修正前繳交犯罪所得之規定更為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才昇」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惟其自陳因本案犯行而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報酬等語（見偵卷二第50頁），然迄今既未能繳回該犯罪所得，自無詐防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亦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而得於量刑時一併衡酌。

㈥本院審酌：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共同為詐欺犯行，使告訴人李坤祐財物受有損害，且因助長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隱匿，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亦造成告訴人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實非輕微；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屬可取；兼衡被告係被動依指示前往收取贓款並交予上手，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核心成員，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非深；另就被告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即參與犯罪組織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刑事由，應併予斟酌，及本案所受詐欺之人僅1名，

受騙金額約3萬元，因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致未能商談調解等情；並參以被告未曾經法院判刑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每月收入約3至4萬元，尚有父親由其扶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即想像競合之輕罪部分），經整體衡量被告之參與情節、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三、沒收：

㈠被告所取得之本案提款卡，已依指示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且該提款卡所對應之金融帳戶亦經列為警示帳戶，無再供不法使用之可能，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2,000元，業如前述，該報酬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於被告收受之款項，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然被告已依指示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據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二第50頁），足見被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管理、處分之權限，酌以被告所涉洗錢犯罪之情節尚非深入，若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追徵，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睿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周瑋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004號卷	偵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297號卷	偵卷二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97號

被　　告　簡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仲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前某時，加入「林才昇」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提領詐欺贓款。簡仲偉、「林才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21日，使用簡訊與李坤祐聯繫，向其訛稱：為解鎖帳號及退押金須依指示匯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10月24日16時5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24元至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嗣由簡仲偉於114年10月25日12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南投縣○里鎮○○路00號自動櫃員機，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6萬元後，將詐欺贓款轉交予「林才昇」，以此方式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李坤祐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仲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坤祐、證人即本案帳戶申登人邱麒軒於警詢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提領影像截圖、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匯款資料截圖、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林才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於偵查中自陳本案有取得報酬2000元等語，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蘇厚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蕭翔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